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立青

電話：(02)2361-8577轉477

電子信箱：af04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100008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860號王光祿等聲請解釋案，請就說明所列事項，於函到2周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100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所定義之自製獵槍，係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其填充物，指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供發射之用。」（下稱100年規定）103年6月10日該款修正為現行規定：「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一）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二七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二）填充物，

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三）槍身總長（含槍管）須三十八英吋（約九十六點五公分）以上。」（下稱現行規定）請問：

- （一）依100年規定之程序、構造、性能與規格所製造之「自製獵槍」，其安全性如何？其用於捕獵活動之效能如何？
- （二）現行規定就「自製獵槍」及其填充物之構造、性能與規格，與100年規定略有不同，其修正之原因為何？依現行規定所製造之「自製獵槍」，其安全性與捕獵效能等，與100年之規定有何不同？請說明其差異處。
- （三）依法定規格所製造之自製獵槍，與一般所謂土製槍枝，其性能與效能是否有本質上之不同？依上述法定規格製造之自製獵槍之安全性（對持槍者與其他人之人身安全）疑慮是否可有效排除？

三、依據比較各國立法例，請問：

- （一）有哪一個國家（無論該國之槍枝管理政策是採取禁止或開放）如同我國，法制上要求原住民或獵人，打獵前須先自製獵槍，方得持以作為狩獵之工具？
- （二）開放人民得持有合法獵槍的國家有哪些？其得持有之獵槍種類、型式有哪些？其性能與規格如何？

四、依日前於本院憲法法庭舉行王光祿等聲請案言詞辯論時，貴署代表發言表示，目前國家政策係禁止人民擁槍之原則下，為兼顧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例外允許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等語。但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仍屬現行有效之法律，且自35年6月28日制定公布後至91年6月26日止，亦已歷經9次修正（同法施行細則亦歷經7次修正），其中第1條第1項明定，凡人民及依法成立之機關團體之自衛槍枝，依本條例管理之；



且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之自製槍枝，包括甲種、乙種槍類等。在此前提下，如何說明禁止人民擁槍係屬現行國家政策？

五、依35年6月28日制定公布之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乙種槍類，係指「凡具有自衛性能之各式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槍枝屬之」。而依同條例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之規定，是否人民或獵戶得申請乙種自衛槍枝（包括獵槍），如果是，請問：

（一）近年來，關於人民或獵戶申請持有自衛槍枝之情形如何？

歷年申請乙種自衛槍枝之人民或獵戶之數量為何？請提供統計數據資料。又貴署如何對乙種槍枝進行管制？

（二）依同條例第3條前段規定，有何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請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駐警衛，而有置槍之必要？

（三）再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人民置備之槍枝係專供狩獵用之乙種自衛槍枝者，須同時請領狩獵許可證。」請問：歷年人民請領狩獵許可證之情形如何？如何辦理？有何要件？已發放的狩獵許可證數量為何？

六、據貴署刑事警察局網站所述，槍枝及子彈「殺傷力」之認定標準及依據為：「依據司法院秘書長81.6.11.秘台廳(二)字第06985號函釋示：『殺傷力之標準為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以彈丸能穿過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標準，并以殺傷力係屬客關的事實，與刑法上殺人、重傷、傷害等尚涉及行為人主觀上之犯意無關。』。目前實務單位係以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20焦耳/平方公分，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之標準』，為殺傷力認定標準。」

（參考網址：<https://www.cib.gov.tw/Science/Encyclopedia>，瀏覽日期：110年3月11日）請問：目前貴署

是否仍以此為殺傷力認定標準之依據？若為肯定，則何以採用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作為我國認定槍枝及子彈殺傷力之認定標準及依據？理由何在？

- 七、根據109年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之修正理由所述，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重……等語，因此將非制式槍枝納入規範，以避免氾濫，然而同條例第20條卻要求原住民自製獵槍，始得免除刑罰，鼓勵原住民製作非制式槍枝，兩者是否有矛盾？
- 八、110年3月9日於本院憲法法庭舉行王光祿等聲請案言詞辯論後，若有相關補充資料，亦請一併提供。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

電子交換：內政部警政署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立青

電話：(02)2361-8577轉477

電子信箱：af04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100008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860號王光祿等聲請解釋案，請就說明所列事項，於函到2周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說明各國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分級與管理制度，以及是否容許生計狩獵（subsistence hunting）？如果有容許生計性狩獵之國家，是否包括容許原住民以自用之目的為之？
- 三、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其中前段所稱之「野生動物」是否包括同法第4條所稱之「保育類」和「一般類」野生動物？而後段所稱：「不受……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之立法目的為何，以及其與同條第2項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間之關係如何？
- 四、110年3月9日於本院憲法法庭舉行王光祿等聲請案言詞辯論後，若有相關補充資料，亦請一併提供。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電子交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王冠邦
電話：(02)2351-5441 #666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gbwang@forest.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100210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170D000770_1100210219_110D2006067-01.pdf、110170D000770_1100210219_110D2006068-01.pdf、110170D000770_1100210219_110D2006069-01.pdf)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860號王光祿等聲請解釋案，囑查相關事項，敬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秘書長110年3月16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08163號函辦理。
- 二、世界各國受其國內野生動物資源之多寡、有無開放商業性狩獵活動、當地是否有原住民族及其傳統利用方式、保育類(或受保護)野生動物族群所面臨之威脅(如環境劣化或過度利用)等諸多因素之影響及考量下，對於野生動物之保育分級與管理制度多所不同，本會目前尚無研究報告或比較案例可供大院參酌，敬請諒察。
- 三、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野生動物區分為「保育類」及「一般類」兩類。現行本法第21條之1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第1項)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

規定之限制。(第2項)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是以系爭規定第1項前段所稱之「野生動物」，無論依文義、體系或立法目的性解釋，均應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合先敘明。

四、本法關於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之規定，首見於83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之第21條第5款規定(下稱舊法)：「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五、臺灣原住民族於原住民保留地，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典，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其立法理由略以：「因本條各款所列之情形十分特殊，故需排除前述之限制。」

五、84年4月29日本會修正發布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依本法第21條第5款臺灣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典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其管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85年1月26日本會與內政部會銜函送「臺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下稱管理事項，如附件1)，第5點規定句首：「獵捕物種以一般類野生動物為限」。爰83年10月29日本法修正(舊法)，至93年2月4日增訂系爭規定前，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基於傳統文化祭典

需要，經縣(市)政府核准後，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活動，且以一般類野生動物為限。

六、嗣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93年2月4日增訂公布本法第21條之1(即系爭規定)及第51條之1規定。第51條之1規定：「原住民族違反第21條之1第2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經查系爭規定係自舊法(第21條第5款)修正增訂，爰系爭規定第1項後段之體例，乃依循舊法序文後段之「不受...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然未納入舊法但書規定。

七、參照立法院93年1月13日三讀通過修正本法第21條及第22條條文，並增訂第21條之1(系爭規定)及第51條之1條文之附帶決議：「有關第21條之1第2項之許可辦法，應特別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飲食文化對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種類、區域、及數量予以妥適訂定。」(如附件2)立法者當時似有意延續管理事項第5點規定句首之意旨，以系爭規定第2項所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對一般類野生動物之利用訂定法規命令，而未包含保育類野生動物。此由第51條之1僅就違反第21條之1第2項規定，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以行政罰，並無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得知，否則即有處罰輕重失衡之矛盾。惟查系爭規定第1項已無舊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但書規定，乃與上開附帶決議有間，似屬立法疏漏

八、末查，110年3月22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孔委員文吉等17人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3)，通過修正系爭規定(詳細以立法院議事錄為準)：「(第1項)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第2項)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非營利自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並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併此說明。

正本：司法院

副本：

2021/02/23
交15:33章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

，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刪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協商增訂之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

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並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協助保育工作。

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

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主席：第五十一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協商結論所列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有關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許可辦法，應特別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飲食文化對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種類、區域、及數量予以妥適訂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休息(十二時三十三分)

政 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 政 部 函

正 本：如受文單位及人員表

副 本：如受文單位及人員表（均含附件）

主 旨：函送「台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乙種，請轉知所屬自即日起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壹月廿陸日
85農林字第4030886A號
台內民字第8575894號

主任委員 孫 明 賢

受文單位及人員表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

：許添財立法委員、蔡中涵立法委員、高正治國大代表、內政部民政司、營建署、警政署、秘書室（刊登公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警務處、農林廳、農林廳林務局、農林廳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生態保育聯盟、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王穎教授、呂光洋教授、林曜松教授、裴家騏教授、趙榮台主任、郭宏哲先生、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基隆市政府建設局、新竹市政府建設局、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台南市政府建設局、嘉義市政府建設局、宜蘭縣政府農業局、台北縣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農業局、苗栗縣政府農業局、台中縣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農業局、雲林縣政府農業局、嘉義縣政府農業局、台南縣政府農業局、高雄

縣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農業局、台東縣政府農業局、花蓮縣政府農業局。

台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

- 一、本管理事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訂定。
- 二、台灣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時，均應以村（里）或部落為單位，填寫申請書（如表一）向獵捕區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初審後轉請縣（市）政府複審，並發給審核通知書（如表二）；於未經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法令公告管制之溪流、湖泊或海域撈一般類之魚、蝦、蟹或貝類等水生動物時，得免辦申請。但不得以電、毒、炸等方法為之。
- 三、本管理事項所指之獵捕野生動物活動應以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為限，由縣（市）政府核實許可；以個人為主體之祭儀獵捕申請，不予受理。
- 四、申請獵捕之區域以原住民保留地為限，申請時得選擇以村（里）或部落為單位。但不得重複申請；申請獵捕區域若涉及其他機關之管轄事項時，受理之縣（市）政府應先會商相關機關之同意始得核准。
- 五、獵捕物種以一般類野生動物為限；獵捕時應以傳統使用之方法與工具為限。禁止使用獸夾、鳥網、炸藥、爆裂物、毒物、電氣、麻醉物或麻痺等方法；於使用合法魚槍、獵槍或魚藤為工具時，應先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六、為維護野生動物族群之永續繁衍，每一村（里）、部落每年以申請二次為限；每次獵捕期間不得超過七天，並應避開獵捕物種之主要繁殖季節。
- 七、獵捕野生動物之數量由縣（市）政府視該區域獵捕物種族群量核准之。
- 八、申請書應於祭典獵捕前三十日提出，並應於獵捕活動結束後十日內，將獵物種類、數量及捕獲地點據實填註於報告書（如表三）連同照片報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縣（市）政府備查。
- 九、捕獲未經核准獵捕之野生動物應立即釋放，如已受傷應予醫療，並將處理情形填入報告書（表三）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十、獵獲之野生動物須用於祭典活動，不得販賣或其他營利行為。
-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祭典獵捕野生動物活動，應注意防範森林火災。
 - (二) 使用陷阱或網具等獵捕工具者應於活動結束時清除。
- 十二、違反本管理事項之規定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令處罰。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51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原住民狩獵問題長年造成原住民遭遇司法訴追，影響原住民傳統文化及狩獵慣俗權益甚鉅，爰為保障原住民狩獵之基本人權，並依據 2007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及立法精神，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七條增列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遭遇野生動物，得不俟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即可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另鑑於歷來保育類野生動物侵擾民眾其身家財產時常投訴無門，民眾無端承擔財產損失卻無法得到政府相關之賠償，故於同條條文中增定第三項，針對因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生損害時，準用農業天然災後救助辦法之規定予以救助，以保障民眾權益。又於同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法增列原住民基於「非營利自用」需要亦可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就非營利自用之獵捕行為於符合其傳統文化、部落自主管理等原則下予以放寬之，以保障原住民族之狩獵傳統。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如「台灣獼猴」等，由於近年保育有成，致使獼猴大量繁衍而大肆侵擾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所栽種的農業作物，每年全臺各地發生之「獼害」不計其數，影響原住民財產及生命安全。中央主管機關為尊重原住民族於其生活領域內之狩獵文化，乃就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獵捕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之意旨，就非營利自用之獵捕行為於符合其傳統文化、部落自主管理等原則下予以放寬之，故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七條中增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項規定。

- 二、修正同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其所使用之傳統獵具不受第十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並明定傳統獵具之認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討論後認定之。
- 三、另鑒於過往保育類野生動物侵擾民眾其身家財產時時常投訴無門，民眾無端承擔財產損失卻無法得到賠償。故於同法第二十一條特增定第三項，針對因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生損害時，準用農業天然災後救助辦法之規定予以救助，以保障民眾權益。
- 四、查原住民族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並不單純以傳統文化、祭儀為主，其中還包含為自己或族人狩獵自用之文化習慣，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亦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爰於第一項增加「自用」二字，以符法制並合乎實際民情。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明文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然本法卻規定獵捕行為應經行政院農委會核准，且相關獵捕辦法亦規定由農委會會同原民會定之，顯已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精神與意旨。尤其，鑒於自用部分，原住民傳統慣俗中，並非僅於祭儀期間才會進行相關狩獵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自用部分才更是體現原住民族生活傳統的重要元素之一。故於本條文第二項增定但書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非營利目的而少量自用者得排除該辦法之適用。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徐志榮 溫玉霞 吳怡玓 李貴敏 鄭正鈴

陳雲生 葉毓蘭 呂玉玲 張育美 林恩銘

林文瑞 洪孟楷 陳以信 李德維 魯明哲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p> <p>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及管制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第一項許可證得收取工本費，其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區域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為目的，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為之。</u></p>	<p>第十七條 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p> <p>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及管制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第一項許可證得收取工本費，其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尊重原住民族於其生活領域內之狩獵文化，乃就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獵捕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之意旨，就非營利自用之獵捕行為於符合其傳統文化、部落自主管理等原則下予以放寬之。</p>
<p>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鋼製吊索、獸鈎或特殊獵捕工具，<u>但排除原住民族所用傳統獵具，如吊索、陷阱、腳踏索、陷落器，或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u> 	<p>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鈎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p>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鈎或其他獵具，</p>	<p>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其所使用之傳統獵具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並明定傳統獵具之認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討論後認定之。</p>

<p>認定之傳統獵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p> <p>五、(刪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p> <p>民眾因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生損害時，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p>	<p>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p> <p>五、(刪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p>	<p>一、保育類野生動物，如「台灣獼猴」等，由於近數年保育有成，致使獼猴大量繁衍而大肆侵擾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所栽種的農業作物，每年全臺各地發生之「猴害」不計其數，影響原住民財產及生命安全。故於本條文第一項但書中增列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或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外，不須先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二、鑒於過往保育類野生動物侵擾民眾其生家財產時時常投訴無門，民眾無端承擔財產損失卻無法得到賠償。故特增定第三項，針對因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生損害時，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予以救助，以保障民眾權益。</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p>	<p>一、查原住民族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並不單純以傳統文化、祭儀為主，其中還包含為自己或族人狩獵自用之文化習慣，且原住</p>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非營利自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並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亦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爰於第一項增加「自用」二字，以符法制並合乎實際民情。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明文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然本法卻規定獵捕行為應經行政院農委會核准，且相關獵捕辦法亦規定由農委會會同原民會定之，顯已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精神與意旨。尤其，鑒於自用部分，原住民傳統慣俗中，並非僅於祭儀期間才會進行相關狩獵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自用部分亦係體現原住民族生活傳統的重要元素之一。故於本條文第二項增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非營利目的而少量自用者得排除該辦法之適用，且可採備查方式辦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盧重毓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4781；警用722-622
7

傳真電話：02-23952091

電子信箱：ci746156@np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警署保字第1100075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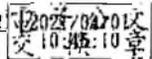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10D012763_110D2007112-01.pdf、110D012763_110D2007113-01.pdf、110D012763_110D2007114-01.pdf)

主旨：檢送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860 號王光祿等聲請解釋案本署說明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復大院秘書長110年3月16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08162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署保安組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2860 號王光祿等聲請解釋
案內政部警政署說明資料

函詢事項一：

100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義之自製獵槍，係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其填充物，指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供發射之用。」（下稱 100 年規定）

103 年 6 月 10 日該款修正為現行規定：「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一）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二七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二）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

（三）槍身總長（含槍管）須三十八英吋（約九十六點五公分）以上。」（下稱現行規定）請問：

- （一）依 100 年規定之程序、構造、性能與規格所製造之「自製獵槍」，其安全性如何？其用於捕獵活動之效能如何？
- （二）現行規定就「自製獵槍」及其填充物之構造、性能與規格，與 100 年規定略有不同，其修正之原因為何？依現行規定所製造之「自製獵槍」，其安全性與捕獵效能等，與 100 年之規定有何不同？請說明其差異處。
- （三）依法定規格所製造之自製獵槍，與一般所謂土製槍枝，其性能與效能是否有本質上之不同？依上述法定規格製造之自製獵槍之安全性（對持槍者與其他人之人身安全）疑慮是否可有效排除？

本署說明：

- 一、依 100 年規定之程序、構造、性能與規格所製造之「自製獵槍」屬「前膛槍」(由槍管前端填裝發射物及黑色火藥)，由於存在自製者使用之材料不佳、槍枝設計結構差異性大、自製能力有限而無法製作保險裝置等可能因素，導致使用者如未經訓練，容易造成槍擊意外。另前膛槍射出之鉛質彈丸在有效射程內，對本島現有獵物皆具備足夠之殺傷力，狩獵時只要能擊中致命部位，就能達到良好效能；反之，若使用鋼質彈丸狩獵，因穿透力強，容易貫穿獵物，彈丸無法停留於獵物體內以造成致命傷害，反而不利狩獵，甚至可能危及他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因此，捕獵獵物效能之高低，主要取決於獵人的狩獵技巧和射擊精準度，經過嚴格狩獵射擊訓練的獵人，其捕獵效能較佳。
- 二、由於原住民自製獵槍，依本質文化傳統，於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文化技藝傳承使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第 19 條規定，並參考最高法院 102 年 12 月 20 日台上字第 5093 號判決意旨，考量原住民之生活習慣改變，少以捕獵維生，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 20 條規定意旨，爰修訂第 3 款自製獵槍之定義(參照 103 年 5 月 20 日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1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第 2 條之修正說明)：
 - (一) 原住民自製獵槍，係供傳統習俗文化生活工具之用，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修正為「原住民於其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並配合語意調整，俾利明瞭。
 - (二) 自製獵槍為符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增訂使用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即工業用底火，俗稱喜得釘)，且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口徑，最大限為 0.27 英吋，並利安全使用。
 - (三) 考量自製獵槍使用之用途，明列相關填充物材質，以免

使用鋼鐵硬材質之彈丸材料，致穿透性強，殺傷力大，誤擊易造成致命意外。(100年規定未限制彈丸材質，現行規定限制為「鉛質」彈丸)

(四) 考量自製獵槍槍身太短，於林間打獵易因碰撞或掉落而使槍口朝向用槍者，致生意外，且易於隱藏，而淪為犯罪工具，爰明定槍身總長度。(現行規定槍身總長【含槍管】須38英吋【約96.5公分】以上)

三、現行規定較100年規定增加「準後膛槍」之規格，以打釘槍用邊緣底火空包彈(俗稱喜得釘)裝填於槍枝後膛，再從前膛裝填發射物。因空包彈火藥穩定、不易受潮，且準後膛槍預備射擊之時間較前膛槍短，故有利狩獵；但準後膛槍之預備射擊及射擊循環時間較後膛槍長，不易用於犯罪，故亦可兼顧治安需求。現行準後膛槍因自製者無法製作保險裝置，使用者若未經訓練，亦容易造成槍擊意外，但如未來由國防部協助，可提供具保險裝置之槍枝零件，可大幅提高安全性。另準後膛槍的口徑較前膛槍小，且使用含有無煙火藥的空包彈，其射出彈丸的單位面積動能大於前膛槍，甚至高於制式半自動手槍射出彈丸的單位面積動能，故現行法限定使用鉛質彈丸，以降低穿透力，除有利狩獵外，並可避免因彈丸穿透獵物所造成之意外事故。至於準後膛槍用以捕獵獵物之效能，則仍取決於獵人的狩獵技巧及射擊精準度。

四、自製獵槍與土製(造)槍枝差異如下：

(一) 自製獵槍須符合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定義，訂有一定規格。而土造槍枝為槍砲條例第4條規定之非制式槍枝或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而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枝，無一定規格，如非制式手槍、非制式自動步槍、非制式衝鋒槍、非制式獵槍等。

(二) 自製獵槍從前膛裝填發射物，且僅允許採單發射擊模式，無法連續射擊，其構造須為前膛槍或準後膛槍，不易用於犯罪；土造槍枝無一定規格，雖亦有少數準後膛槍及極為

罕見之前膛槍，但構造以後膛槍(不須由前膛填裝發射物，直接從後膛裝填子彈【即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預備射擊之時間較準後膛槍及前膛槍短)居多，除單發射擊模式外，亦有連續射擊模式，火力遠大於自製獵槍，用於犯罪之可能性大增，治安顧慮較大。

(三) 自製獵槍不可裝填制式子彈及非制式子彈；土造槍枝雖無一定規格，但以裝填制式子彈及非制式子彈為多，可能形成治安顧慮。

(四) 自製獵槍總長須 38 英吋(約 96.5 公分)以上，不易隱藏，故甚少用於犯罪；土造槍枝則無一定規格。

五、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屬於危險物品，即使是制式槍枝，若未能正確操作，仍可能因意外擊發而危及自身或他人之人身安全。自製獵槍可能因自製者使用之材料不佳、槍枝設計結構差異性大及無法製作保險裝置等因素，導致如未經訓練，使用時容易造成槍枝誤擊意外，惟槍砲條例第 20 條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後，刻正積極研訂管理辦法草案，未來協請國防部提供具安全性之自製獵槍重要零組件，並輔導及協助材料、機械結構、保險設計與驗證測試，另朝使用者須通過槍枝操作安全訓練及能力測驗，將可澈底改善自製獵槍之安全性虞慮。

函詢事項二：

依據比較各國立法例，請問：

(一) 有哪一個國家(無論該國之槍枝管理政策是採取禁止或開放)如同我國，法制上要求原住民或獵人，打獵前須先自製獵槍，方得持以作為狩獵之工具？

(二) 開放人民得持有合法獵槍的國家有哪些？其得持有之獵槍種類、型式有哪些？其性能與規格如何？

本署說明：

一、世界上許可人民合法持有槍枝進行狩獵的國家中，迄查無傳

統上使用「自製獵槍」的原住民族，然對於槍枝之使用不分種族一律平等，均許可使用制式槍枝進行狩獵，非如我國為槍枝管制國家，原則禁止許可人民持有槍枝，僅例外開放原住民得使用自製獵槍狩獵。另根據既有資料，人民會在法制外自製獵槍用於狩獵的國家，至少包括：美國、澳洲、巴西、柬埔寨、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及南非等國。

二、世界各國國情、生態、人口密度不同，其開放狩獵所使用之槍枝也有所不同，依據槍砲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獵槍」，係指供狩獵之用而可裝填散發子彈以達攻擊獸類之槍枝(參見內政部92年1月16日內授警字第0920075098號函)，亦稱散彈槍，例舉有開放散彈槍狩獵國家之槍枝規格如下：

- (一) 英國：槍管長度必須大於 24 英吋且全槍長度大於 40 英吋，必須沒有彈匣，或有容彈量小於 2 發的固定式彈匣。
- (二) 日本：非連續自動擊發式，彈倉不能裝填 3 發以上實彈或金屬性彈丸，獵槍口徑不得大於 12 GAUGE(專門獵捕北海獅、熊等大型動物之獵槍口徑不得大於 8 GAUGE)，獵槍槍管長度須超過 48.8cm，槍身全長須超過 93.9cm，槍枝不得裝設消音裝置。
- (三) 南非：單發射擊和手動連續射擊散彈槍。
- (四) 愛爾蘭共和國：容彈量小於 3 發子彈、槍管長度大於 24 英吋、無折疊槍托或伸縮槍托、無手槍握把的散彈槍。(但禁止射擊單一彈丸)
- (五) 澳洲：
 - 1、維多利亞省休閒獵人：
 - (1) 前膛槍。
 - (2) 單發射擊散彈槍。
 - 2、維多利亞省職業獵人：
 - (1) 彈匣容量小於 5 發的手動連續射擊和半自動射擊散彈槍。

(2) 彈匣容量大於 5 發的手動連續射擊和半自動射擊散彈槍。

(六) 義大利：口徑小於 12 GAUGE、槍管長度大於 30 公分、槍枝全長大於 60 公分的散彈槍。

函詢事項三：

依日前於本院憲法法庭舉行王光祿等聲請案言詞辯論時，貴署代表發言表示，目前國家政策係禁止人民擁槍之原則下，為兼顧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例外允許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等語。但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仍屬現行有效之法律，且自 35 年 6 月 28 日制定公布後至 91 年 6 月 26 日止，亦已歷經 9 次修正（同法施行細則亦歷經 7 次修正），其中第 1 條第 1 項明定，凡人民及依法成立之機關團體之自衛槍枝，依本條例管理之；且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之自衛槍枝，包括甲種、乙種槍類等。在此前提下，如何說明禁止人民擁槍係屬現行國家政策？

本署說明：

一、制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下稱自衛槍枝條例)之緣起

我國在北伐、剿匪時期，為培植地方民眾自衛力量，准許民間殷商富甲與鄉社保甲組織鄉團，置備槍枝以保衛鄉土，維護地方治安，惟對於民間之私有槍枝則缺乏管理法規。

34 年對日抗戰勝利，臺灣光復，臺灣民間始有私槍流傳，其槍枝來源大多由大陸來臺人士攜入。迨 35 年間，國民政府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之要求，起草制定自衛槍枝條例，並於同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臺灣省最高治安機關為防制槍枝氾濫及加強管理，乃依據政府頒布之自衛槍枝條例及行政院於 36 年制定發布之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下稱自衛槍枝細則)，由全省各縣、市警察機關受理人民私有槍枝登記，並發給由臺灣省製發之臨時查驗證，至 36 年 8 月換發第一期正式執照，以便管理。38 年因大陸動亂，政府播遷來臺，大陸軍民隨同來臺者日增，軍公人員所攜帶及部隊配置之部分槍枝

流入民間，對當時社會治安構成嚴重威脅，爰配合自衛槍枝條例實施，由東南軍政長官公署頒佈「臺灣省澈底取締私槍辦法」，加強全省槍枝之登記管理，自衛槍枝之登記數量遂急遽增加，於40年開始換發第二期自衛槍枝執照，並於翌年舉行全省自衛槍枝總檢查及辦理槍枝查驗烙印等事宜，正式建立槍枝查驗資料，使自衛槍枝管理納入正軌。至50年1月復規定將自衛槍枝平時檢查工作併入戶口查察同時辦理，期使自衛槍枝管理工作更趨縝密，進而達到防範未然之目的。

依據54年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發「防止民間自衛槍枝繼續增加問題之考量」參謀研究結論丙案「從嚴審查發照」之指示，臺灣省警務處為不准民間自衛槍枝繼續增加及私造獵槍案件之繼續查禁，研擬「臺灣省警務處自衛槍枝核(換)發管制方案草案」(如附件1)。56年2月為澈底清查民間私槍，政府訂定「清查民間私藏(造)槍枝計畫」，一方面勸導槍枝持有人自動報繳，由政府給價收購，或發照列管，一方面鼓勵民眾密報檢舉給予5千至1萬元之重賞(如附件2)。

二、後期續行核發機關團體及個人魚槍自衛槍枝執照為過渡性階段作法

由上述自衛槍枝條例之制定緣由可知，我國政府為維護治安，決議採行槍枝管制政策，自衛槍枝條例旨在既有槍枝之「管理」，除一方面維護人民既得權利外，另一方面限制得持有之自衛槍枝數量，以確保治安。至於以「管制」為目的之槍砲條例72年6月27日制定公布後，基於特殊目的而例外許可機關團體持有槍彈案件，仍有依自衛槍枝條例核發槍彈許可之情事，係初期因尚未訂定相關子法可資管理，爰援用自衛槍枝條例予以發照並管理。以89年檔存資料為例，曾核發自衛槍枝執照在案之機關團體計有法院、檢察署、中央製幣廠、銀行及射擊會等團體。嗣於75年7月14日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訂定發布「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91年10月2日依據槍砲條例訂定發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94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後，前揭領用自衛槍枝執照機關團體之槍枝(含射擊運動槍枝)及個人魚槍，即陸續移列各該管理辦法發照納管，迄今再無核發自衛槍枝執照予機關團體之案例。

三、核發個人自衛槍枝執照係為納管個人已經持有之槍枝，並無新增發照

38年政府遷臺後，因民間私槍氾濫，為穩定社會治安，要求持有人依自衛槍枝條例登記納管、給價收購並加強查禁，以有效管制並逐年減少個人持有槍枝數量。依歷年列管自衛槍枝統計數據，65年1月1萬571枝，94年4月減少至2,290枝，100年12月再減至1,706枝，109年12月僅餘1,336枝，由以上數據可得知，隨著自衛槍枝給價收購、持有人死亡未繼承等原因，且政府不再核發新照後，列管槍枝數量僅減未增。

四、綜上，現行自衛槍枝條例僅為保障條例制訂前之持有人既有權利，並藉檢查加強管理，以防止槍枝非法使用。檢視前揭槍枝管理及發照之脈絡，均遵循我國嚴格管制槍枝之政策。

函詢事項四：

依35年6月28日制定公布之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乙種槍類，係指「凡具有自衛性能之各式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槍枝屬之」。而依同條例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之規定，是否人民或獵戶得申請乙種自衛槍枝(包括獵槍)，如果是，請問：

- (一) 近年來，關於人民或獵戶申請持有自衛槍枝之情形如何？歷年申請乙種自衛槍枝之人民或獵戶之數量為何？請提供統計數據資料。又貴署如何對乙種槍枝進行管制？
- (二) 依同條例第3條前段規定，有何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請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駐警衛，而有置槍之必要？
- (三) 再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人民置備之

槍枝係專供狩獵用之乙種自衛槍枝者，須同時請領狩獵許可證。」請問：歷年人民請領狩獵許可證之情形如何？如何辦理？有何要件？已發放的狩獵許可證數量為何？

本署說明：

一、如前所述，近年均未受理人民或獵戶申請自衛槍枝。我國歷年列管乙種自衛槍枝(包括獵槍、空氣槍、魚槍；91年後魚槍陸續移列依槍砲條例管理)數量，65年1月9,016枝，94年4月2,219枝，100年12月1,679枝，109年12月1,311枝，列管槍枝數量逐年減少。

二、對目前列管之自衛槍枝(含甲、乙種)管理方式，係依自衛槍枝條例及其自衛槍枝細則辦理：

(一)自衛槍枝之查驗給照：

1、自衛槍枝查驗給照，每2年為1期，第1年1月1日開始。(自衛槍枝條例第5條)

2、自衛槍枝執照限用2年，期滿應即繳銷，換領新照。(自衛槍枝條例第11條)

(二)自衛槍枝之檢查：各級警察機關藉檢查加強管理，以防止槍枝改造及非法使用。

1、總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舉行自衛槍枝總檢查1次，並造具全境自衛槍枝彈藥清冊，轉報內政部備查。(自衛槍枝條例第15條)

2、臨時總檢查：

各級警察機關為維持治安，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自衛槍枝及執照，遇有特殊情形，並得呈准舉行自衛槍枝臨時總檢查。(自衛槍枝條例第16條)

3、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得不預為通知，查驗人員應著規定制服並出示身分證件。自衛槍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攜回檢查之必要者，得製據代為保管，俟檢查完畢後發還之。(自衛槍枝細

則第 11 條)

(三) 自衛槍枝之收購：

- 1、第 2 條所列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依照本條例規定應予收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其價格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第二條所列槍枝以外之槍砲彈藥，如有發現或持有，其來源正當自行報繳者，得由政府核價收購；其收購辦法及槍枝、彈藥價格標準，由內政部定之。(自衛槍枝條例第 14 條)
- 2、自衛槍枝持有人，在限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槍枝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
 - (1)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
 - (2) 精神失常或因其他事故無使用槍枝能力者。
 - (3) 行為不檢或家庭發生變故或與他人發生重大糾紛，持有槍枝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自衛槍枝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 3、自衛槍枝、彈藥不需置用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自衛槍枝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15 款)
- 4、未經申請查驗之無照槍枝，除來源正當並有合法證明者，准依規定查驗給照或收購外，餘由警察機關沒入；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依各該刑事法律處斷。(自衛槍枝條例第 19 條)
- 5、自衛槍枝持有人死亡時，繼用人應於三個月內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執照；所稱繼用人以有法定繼承權者為限，如繼承人不符合申請規定者，其槍枝彈藥應報請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給價收購。(自衛槍枝細則第 19 條)

(四) 自衛槍枝持有人違反管理規定之處罰：

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依自衛槍枝條例第 17 條各款及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沒入、強制保管或收購槍彈之處分。

三、函詢事項四、(二)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駐警衛，而有置槍之必要，係75年7月14日發布「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前之作法，請參見函詢事項三之說明二。目前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使用之警械，係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及內政部75年7月14日發布之「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辦理，未再依自衛槍枝條例核發機關團體警衛槍枝執照。

四、查自衛槍枝細則第21條規定，有狩獵許可證者，始稱為自衛槍枝條例之「獵戶」，惟自78年6月23日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布及78年6月25日狩獵法廢止後，即未再核發狩獵許可證。有關歷年人民請領狩獵許可證之情形等，宥於檔案年代久遠，依檔案保存相關規定，現已無法查得檔存資料。

函詢事項五：

據貴署刑事警察局網站所述，槍枝及子彈「殺傷力」之認定標準及依據為：「依據司法院秘書長81.6.11.秘台廳(二)字第06985號函釋示：『殺傷力之標準為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以彈丸能穿過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標準，并以殺傷力係屬客關的事實，與刑法上殺人、重傷、傷害等尚涉及行為人主觀上之犯意無關。』。目前實務單位係以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20焦耳／平方公分，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之標準』，為殺傷力認定標準。」(參考網址：<https://www.cib.gov.tw/Science/Encyclopedia>，瀏覽日期：110年3月11日)請問：目前貴署是否仍以此為殺傷力認定標準之依據？若為肯定，則何以採行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作為我國認定槍枝及子彈殺傷力之認定標準及依據？理由何在？

本署說明：

一、本署刑事警察局殺傷力定義係依據司法院秘書長81年6月11日秘台廳(二)字第06985號函釋示：殺傷力的標準為在最具威力的適當距離，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基準。

并以殺傷力係屬客觀的事實，與刑法上殺人、重傷、傷害等尚涉及行為人主觀上之犯意者無關。

二、為何以穿入人體皮肉層為殺傷力之標準，係因研究顯示，皮膚之抗彈能力遠高於肌肉，故當彈丸能穿入皮肉層時，造成之傷害較大。至於彈丸能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單位面積動能，則受彈丸之類型、直徑、質量及情境等因素影響，依 Di Maio 等人之研究，彈丸單位面積動能低至 12.74 焦耳/平方公分即可穿入人體皮肉層；另依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 20 焦耳/平方公分即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

三、本署刑事警察局提供相關殺傷力數據如下：

(一) 美國陸軍定義：彈丸撞擊動能達 58 呎磅(約為 78.6 焦耳)，則足以使人喪失戰鬥能力。

(二) 本署刑事警察局對活豬作射擊測試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 24 焦耳/平方公分，則足以穿入豬隻皮肉層。

(三) 依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 20 焦耳/平方公分則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

四、實務上院檢偵審採用前揭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之研究結果，較 Di Maio 等人之研究結果更高，對行為人而言，屬較寬鬆之認定標準。

函詢事項六：

根據 109 年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之修正理由所述，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重……等語，因此將非制式槍枝納入規範，以避免氾濫，然而同條例第 20 條卻要求原住民自製獵槍，始得免除刑罰，鼓勵原住民製作非制式槍枝，兩者是否有矛盾？

本署說明：

- 一、槍砲條例自始就已將非制式槍枝納入管制，以刑罰處罰，惟109年修法前，司法實務對於查獲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多以槍砲條例第8條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論處，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枝以規避第7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且改造後之非制式槍枝，其性能及對治安之危害不亞於制式槍枝，故修正槍砲條例第4條以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
- 二、自製獵槍及非制式槍枝之構造及規格迥異，已如前述，原住民自製獵槍限定為前膛槍或準後膛槍，均須從前膛裝填發射物，射擊循環時間較長、無法連發，對治安危害性低；另槍枝總長96.5公分以上，不易隱匿，不易淪為犯罪工具使用。因此，鼓勵原住民使用特定構造及規格之自製獵槍，對治安維護而言，具有正面效益。
- 三、基於使用獵槍狩獵，與原住民傳統、習俗及祭儀等密不可分，從而在槍枝嚴格管制政策下，特別優惠開放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狩獵，除可保障原住民之狩獵文化外，因自製獵槍具上述不易流於犯罪所用之特性，故與政府為維護治安，進而加強抑制非制式槍枝之政策目標，並無矛盾之處。

全宗號: 004
卷號: 28331
卷典藏號: 004-28331
卷名: 自衛槍枝管制方案 (0055/073.1/2/1)
典藏者: 檔案管理局
卷分件量: 1
系列階層:
件號: 001
件典藏號: 0040731028331001
件名: 檢呈自衛槍枝核換發執照管制方案草案一份電請察核
日期(起): 1966-03-04
日期(迄): 0000-00-00
密等: 普通
主要來文者: 臺灣省警務處
來文字號(府報-期號): 55警保字第170777號
收文字號: 55府秘字第12762號
起始數位檔案碼: 00428331001001.jpg
結束數位檔案碼: 00428331001003.jpg
本件頁面範圍: 4 ~ 6
本頁掃描檔名:

引用資訊

:「檢呈自衛槍枝核換發執照管制方案草案一份電請察核」(1966-03-04)，〈自衛槍枝管制方案(0055/073.1/2/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731028331001。

1592344

（電代） 國務院 警備部 省 機 台

副

台灣省政府

檢

案件不詳

附件

檢呈自備檢核（換）致警備管制方案草案一份電請核。
 受文者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四日
 字號 警保字第 17 號

「綏部五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給字第八二八號函查悉」

二查依照現行「自衛省政管理條例」有關條文及 鈞部函呈「防止民間自備槍枝總額增加而

總之考慮「除請研究結構內案」度嚴查並提照「之指示外擬有嚴密防範自備槍枝」換

「致執照管制方案草案一份隨電現備 察核。

三副本含附件抄呈自備省政府、抄投本處安全室、行政科、刑罰科、保安科、刑罰大隊。

白蟻省警務處長 周 中 案
 檢印 賈廷琳
 檢印 鄒在甄



553.7 府秘書處 12762號

和9937

台灣警務處自衛槍枝(換)發執照暫行方案草案

一、立案依據：

(一)五十四年一月修正公佈之「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發現申請人有不良紀錄，或犯罪前科者，不予發照，并收銷其槍枝彈藥……」及第十九條「未經申請查驗之無照槍枝，除來源正當，並有合法證明者，准依規定查驗給照或收歸外，餘由警察機關沒入，其觸犯刑事法律者，并依各該刑事法律處斷」之規定，嚴格限制核(換)發自衛槍枝執照。

二、立案目的：

(一)不准民間自衛槍枝繼續增加。

(二)私造槍枝案件之細查查察。

三、管制措施：

(一)管制私槍進口，層奉國防部函用警字第二七七號令核准禁止「台灣省軍民携運槍彈入境及搭乘客機處理辦法」。

(二)遏阻私造思想，司法行政部在以前令參字第(五)四三號令轉飭各級法院均私造槍彈者注意取締。

(三)防止吳草出售，層奉國防部函轉警字第四二〇號令指示：「吳草國防司令部已嚴令在台東軍及其眷屬，尚後不得以武器彈藥，贈送或售與我國軍民」。

四、管制要領：

(一)已登記槍枝之管制。

1. 各縣市警察局(所)現已登記列管之自衛槍枝即册送不歸核備。

2. 各縣正警察局(所)應嚴格查緝香內列管槍枝之異動及增加。

(二)對持有合法證明槍枝之管制。

1. 退役軍人持有軍人自衛私槍執照之槍枝准予退役之日起一箇月內換發民用執照。

2. 軍人自衛私槍持有人死亡，係由其法定繼承人換領執照。

3. 民間自衛槍枝持有人死亡，准由其法定繼承人換照。

4. 乙種自衛槍枝執照，受執照人無前科或不具紀錄者准予換照。

以上各項均以符合法令規定者為限，否則依法收銷或予罰鍰。

(三)對無合法證明之無照私槍之管制

1. 無照私槍未經申請登記，而被查獲者依法究辦。

2. 本省私造槍枝申請登記者，除依法沒入外，并追查其來源依法究辦。

3. 美國軍人在台出售或贈與之槍枝申請登記者，特准予以收銷准予追究。

4. 外國製造之槍枝，經查明確屬原產者，依法准予發照或收銷。

以上所稱之「本省私造」及「外國製造」之槍枝，除明顯可予辨別者外，除以儀器鑑定為準。

五、執行要點與方法：

(一)本管造(土造仿造)乙種無照槍枝，不屬新槍品(持有地顯係長證明，確係舊槍修復者在內)申請查驗給照概不受理，除依法沒入其械彈外，并追查來源，務將原始私造者查明法辦。

2. 外國造(即舶來品)甲乙種無照槍枝，經查明其來源係同美軍人員饋贈或受贈者，不

者查明法辦。

2. 外國造(即舶來品)甲乙種無照槍枝，經查明其來源係同美軍人員饋贈或受贈者，不

原件不清晰

予發照其自動申請登記者給收條，被查獲者仍依法究辦。

3.外國造(即舶來品)乙種無照彈槍，持有海關區長證明，確係備置修復者須先查繳其槍枝是否經過修整，再考核申請人之素行紀錄，作為發照或收條其械彈之依據。

4.研新外國造乙種獵槍，必須追究來源，不適用海關區長證明書修復照規定，俟查明確實來源呈報後處理。(收條或收入)

以上執行方法，依邊內政部函八十六台內警字第一八一六一號令規定，并依據自備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臨分其辦理。

四、審查責任之劃分：

1.申請發照之槍枝不論甲種或乙種，均須先行查驗烙印，未經查驗即行發照者，承辦保安課課長及課長儘本應追究。

2.鄉鎮區長證明(原資料有一)發給，必須認真查對，并由證明人出具切結，「確屬實在」後分工辦理。

(1)刑警隊戶口室應負責簽註槍枝持有入之素行紀錄，以供查證之參考。

(2)安全室查核安全資料，對申請人宜否持有槍枝，簽註意見(不必提供原資料)。

(3)刑警隊負責查核槍枝之廠牌(何國製造)口徑，填用程度，並備證明是否相符？槍身號碼有無變造痕跡及明顯受損或遺失槍枝是否可開？分別詳予填記申請書內，并簽註意見，以昭責任。

(4)保安課，綜合各單位簽註意見，并核對全省列管業軍來台人員自備槍枝執照登記冊，有無漏列後簽註應否發照呈請警察局長(所)長核定遺有疑難無從辨認廠牌，或槍身號碼真偽(新增或變造號碼)，迅送刑警大隊鑑定，再簽請發照或收購及收入。

五、實施程序：

(一)申請人，將請領(換)自備槍枝執照申請書，送警區警員對保，並有檢附鄉鎮區長及村里鄉長或戶長「原證持有」證明者，應一併於切結書上簽章「查對屬實」，最遲三天內達同檢閱課呈分局(城市交通便利之派出所)逕送警察局長。

(二)各縣市警察分局，應於兩天內轉送警察局長保安課。

(三)各縣市警察局長(所)主辦單位，收轉申請案件後，先將槍彈送刑警隊查驗，再簽會刑警隊戶口室安全室等有關單位查證，并簽註槍枝持有入之素行紀錄以供查證之參考最遲七天內完成檢閱或收購或簽入請發手續，其屬疑難槍枝，迅送刑警大隊鑑定者，不在此限，檢閱書大檢發收條日起，應於一週內鑑定完畢，退還原報局(所)。

(四)各縣市警察局長(所)簽發檢照，應於次月十日前，將檢(換)發槍照清冊，註銷槍照號碼清冊等有關證明文件，及該月冊別管槍枝之增減異動統計月報表，一併呈報本處核備，并以副本抄送有關縣市警察局，及抄送該管分局。

附則：

(一)凡依法換領甲乙種槍枝執照者，先經由縣市政府警察局主辦課儘量設法勸導收購，以期減少少民備用槍枝數量，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任務。

(二)勸導收購成績優良者，報請警務處核獎各縣市警察局(所)因申請發照而查獲私造槍之所在地派出所主管及警區警員，報請本處獎勵。

談自衛槍枝管理

警政署保安科長 張裕華

臺灣在日據時代，民間並無私槍，日本投降後，始有若干手槍散入民間。至三十八年大陸撤退之時，軍公人員帶來手槍甚多，對本省社會治安逐漸威脅，政府乃於此時注意加強自衛槍枝管理。

依據及其做法

政府於三十五年六月廿八日公布自衛槍枝管理條例，而事實上大陸民間私槍甚多未曾認真管理，至四十九年行政院公布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自衛槍枝管理的法令始稱完備，為了確實掌握自衛槍枝動態，在做法上作如下規定：即每二年換發檢照一次。每年槍枝總檢查一次。勤區警員每月查記一次。槍枝遷出遷入應即時通報、登記。又依治安狀況需要，得臨時調驗管區槍枝，集中保管。

歷年重要措施

五十六年二月，為徹底清查民間私槍，訂定『清查民間私藏（造）槍枝計劃』一種，一面勸導槍枝持有人自動報繳，由政府給價收購，或發照列管。一面又鼓勵民眾密報檢舉給予五千至一萬元之重獎。

五十七年五月再次公告，勸告民衆自動報繳。此項工作，績效相當良好，據統計，歷年根據密報查獲的手槍十三枝，查獲無照手槍八十五枝，獵槍一二六枝，給價收購的甲種槍『即手槍』一、四一六枝，乙種槍『獵槍』一、八五六枝另沒入無照空氣槍五、三七七枝。

五十八年元月，為全般治安上的需要，依法徵借民間甲種自衛槍枝。計徵借到手槍三一四枝。收購手槍三、三八七枝。同時收購軍中私有手槍一、二六一枝共計四、九六二枝。

五十八年五月，鑒於民間所...

種槍枝列管，至六十一年八月予以徵借。計徵借七九枝。收購四九八枝，共五七二枝。

以上所舉措施，其主要目的，是在列管上要『化暗為明』，在數量上要『逐漸減少』。

目前列管槍枝

根據六十五年一月份資料，臺灣地區列管槍枝，計甲種槍枝五〇五枝，乙種槍九、九六六枝，共為一萬〇五百七十一枝。與五十七年底列管各項槍枝比較，已減少約八千枝，對社會治安上的威脅，已減少甚多。

檢討與分析

自衛槍枝管理工作，有強有力的法令依據，各項做法與規定，也相當的周密，但不可否認，此項工作做得還是不夠理想，檢討起來，認為有下列三個主要原因：

第一是執行人員：對此項工作不...

不夠徹底，影響管理成效。此類事例甚多，例如：

①某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對轄區某縣議員持有獵槍，因曾去查對二次未獲，即不再去查對，將其槍枝列為『行方不明』，本署督導人員發現該議員尚有名片壓在主管辦公桌玻璃墊下，名片上有地址，也有電話號碼，當即電話向其連絡，隨即將槍送來檢查。

②某市東區分駐所，在六十二年槍枝總檢查時，竟有七枝自衛槍列為『行方不明』，經本署督導人員深入查對戶口簿冊結果，發現有兩個槍枝持有人住址雖已變更，但仍任該管另一個警動區內。

以上二例，足可證明主管不重視槍枝管理工作，執行人員不認真徹底。

其次是槍枝持有人的心理因素：大多數認為帶在身邊多年的手槍，具有紀念性，亦有視槍枝為財產，價值又不值錢，當然...

都無此認識。

第三是私槍來源未能堵塞：來臺美軍人員，甚多帶有私槍，雖說已加管理，但未得美方充分合作，管理工作未臻嚴密，彼等保管不善，時有失竊。且在離臺時多隨意贈送國人或出售，是為私槍來源之一。近年在港口拆除廢船，常發見有手槍或步槍（外籍船上多置有自衛槍）未能注意控制，致流入民間。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高市查獲黃私藏手槍案，據說他有四枝手槍都是向高雄拆船工人買來的。本年二月二十日高港警所亦在解體船上檢來四、五手槍一枝。可見解體船上亦是私槍來源一漏洞。

有了上面三個因素，所以自衛槍枝管理工作，一直無法做到理想境地。

今後應辦事項

①執行人員應遵照規定，認真辦理，從嚴取締，各級主管要加強督導，隨時抽查。

②加強宣導，鼓勵檢舉。

③提高收購價格，鼓勵報繳。

六十四年七月，已比照原收購價格提高兩倍，如過去一枝美造左輪收購價一千〇九〇元，現在則給價三千二百七〇元。惟其中收購措施價格仍低，比如一枝雙管獵槍，市價約萬餘元，而收購價僅一千八百元，持有人自然不願報繳。

今後如計...

一校共計四、九六一枝。

五十八年五月，委於民間所有之槍

要原委：

第一是執行人員：對此項工作不終

急迫，亦有形極其困難，作罷才作

自任一二三... 持不... 之實效...

（如強國人）... 強檢國民間私槍（造）... 一種，由今年元月至六月底辦理。

兩個實例

最後舉出兩個事例來，當作本文的結論：

美國民間私槍是不加管制的，不論何人寫一封信，附上假款，就可向武器商店買到所要的槍枝，因此不但民間私槍很多，甚至誰有槍？政府是不曉得的。前幾年甘迺迪總統被人槍殺，不久後他的弟弟羅勃甘迺迪參加總統選舉又被槍殺，同時期還有一個民主黨總統提名候選人華理士也被槍傷，去年福特總統也兩次險遭槍殺。自從這些事件發生後，現在美國人已不能隨便購槍枝，必須親自向商店購買，還要加以登記，可見他們。也已逐漸走上登記管理的途徑。

菲律賓在幾年前對民間私槍也是不加管制的，治安情形可說是壞到極點，據說警察在晚間服勤都不敢穿着制服，恐遭歹徒的襲擊，自前兩年宣佈戒嚴後，即收繳私槍，據報收繳到的私槍多達卅餘萬枝，從此以後，菲律賓的社會治安情形馬上好轉。

以上兩個事實，說明了民間私槍對社會治安的威脅是多麼的嚴重了。

目前臺灣地區民間私槍仍多，我們雖有強有力的法令和各項嚴密的規定來加以管理，但徒法不足以自行，主要的還是靠我警察人員認真執行，貫徹到底，這樣，自衛槍枝管理工作才能做好，社會治安才能獲得更大的保證。

依規定軍職年資不併計公務員年資

國防部務實字第三〇八一號函規定

凡是警校畢業生分發實習期滿之後

連續服務警職滿八年始可免除回役

臺南縣麻豆派出所蔡榮治問

(一)軍中的年資可否併入警察年資計算？如可我應服公職已滿十年又三個多月了，照規定應有幾星期的慰勞假呢？

(二)如軍職不能算，我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入警員先補後訓班七十二期，幹到現在已有六年三個多月了，那麼請問我可休幾星期慰勞假？

警務處人事室答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准休假兩星期，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三星期，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准休假四星期。」依規定，服役軍職年資不能併公務員年資計休假。蔡先生自五十八年十二月服務於警界起至六十四年十二月止，應滿六年，自六十五年起應准休假三星期。

臺中市第一分局蔡宗賢問

臺灣省警察學校甲種警員班畢業同學，同時在憲兵訓練中心取得預備士官資格，分發於各縣市服務，並參加警察特考丙等及格，倘因故離職（如：轉任其他公職）則補服兵役年限如何計算？須在職幾年方可免除該項兵役義務？其計算方式如何？是否包括實習期間或自特考及格，銓敘部面知實授日期起算？

警察學校答

關於辭職回役乙節本案係依據國防部六十二、九、一一、務實字第三〇八一號函規定，警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期滿後，連續服務警職滿八年，始可免除回役，否則依照規定服完其義務役期。

